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附加附加被保险人（合同或协议要求）条款

明细表

附加被保险人：

兹同意并确认以下条款将加入主险条款**第二章【被保险人资格】1.记名被保险人**：

f. 上述明细表中列明的任何个人或机构，但仅以记名被保险人有义务把该个人或机构增加为本保险合同下的附加被保险人为限，即：记名被保险人与该个人或机构订立的合同或协议要求记名被保险人为该个人或机构提供类似本保险合同下的保障，但承保范围仅限于因记名被保险人的经营活动或记名被保险人拥有或承租的场所而产生的责任，且任何情形下，不得超过以下较小者：

- (1)本保险合同的承保范围及/或责任限额；或
- (2)该合同或协议要求的承保范围及/或责任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